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方案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4、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评估机构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二、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贵州兴润益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前认可

## 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贵州兴润益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方案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评估机构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超

宗超

王平

2018年11月20日